

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议〔2026〕3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1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文化和旅游厅：

黄飞鹏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提请省级层面统筹资金政策 高标准保护好湄洲岛 打造世界妈祖文化中心的建议》（第1117号）已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，在政策、资金、项目等方面加大支持和指导力度，持续推动莆田市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走深走实。

一是安排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。今年2月，我厅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评审，莆田市申报的“湄洲湾莆田段美丽海湾建设（秀屿、仙游、城厢）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”获得第二档2000万元资金补助。该项目以湄洲湾美丽海湾建设为抓手，推动湄洲湾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。二是指导莆田市用好闽东北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，重点强化环湄洲

湾区域大气联防联控、近岸海域污染协同治理，共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。2025年，莆田城市大气PM<sub>2.5</sub>浓度为17.9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改善1微克每立方米；莆田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为97.8%，同比提升0.8个百分点。三是积极配合省水利厅、省住建厅等部门出台《莆田市湄洲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(修编)》《湄洲生态零碳岛总体规划方案》等文件，推进湄洲岛再生水利用配置工程及湄洲岛零废岛屿项目建设等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配合贵厅认真研究吸收人大代表建议，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大对湄洲岛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资金支持，持续支持和推动莆田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提质增效。

领导署名：魏良栋

联系人：林麟

联系电话：0591-88367068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4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